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蔡尚勲

蔡欣諭

相 對 人 黃銘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4年9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負之債務包括本票、借據，設定新臺幣（下同）5,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聲請人蔡尚勲、蔡欣諭，債權額比例各2分之1），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4年9月22日，清償日期：依照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05年7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負之債務包括本票、借據，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聲請人蔡尚勲、蔡欣諭，債權額比例各2分之1），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5年7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①②③④⑤⑥104年3月30日簽發面額4,5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646704號本票1紙；②105年4月13日簽發

面額1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646721號本票1紙；③105年7月26日簽發面額1,0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733540號本票1紙；④105年4月19日簽發面額1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646723號本票1紙；⑤109年2月1日簽發面額13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632914號本票1紙；⑥108年12月17日簽發面額25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月1日、票據號碼632910號本票1紙，相對人共簽發上開6紙本票面額共計6,080,000元向聲請人借款，約定清償日均為112年1月1日，詎屆期相對人未為清償，屢經催告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6紙、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具狀陳報對該抵押債權有爭執，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至於抵押債權之存否，需經實體審判始可認定，非本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相對人如有所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橋頭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美濃	竹頭角	2870	特定農業區	2453
2	高雄	美濃	竹頭角	2871	特定農業區	1539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平 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43	竹頭角段2870地 號土地		加強磚造	1層：200 合計：200	X
		高雄市○○區○ ○街0號				
備 註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